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环保”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有限”或“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用语含义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6 年 3 月 18 日，开元南京、孙轶民、刘秀玉、马俊及聂钧君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开元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开元南京认缴出资 1,140 万元、孙轶民认缴出资 900 万元、刘秀玉认缴出资 360 万元、马俊认缴出资 300 万元、聂钧君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4 月 15 日，开元有限取得了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3MA2MUHCK0E 的《营业执照》。

开元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元南京	1,140.0000	38.00
2	孙轶民	900.0000	30.00
3	刘秀玉	360.0000	12.00
4	马俊	300.0000	10.00
5	聂钧君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6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开元南京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38%股权（对应 1,1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南京杰佳。

同日，开元南京与南京杰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开元南京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38%股权无偿转让给南京杰佳。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元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杰佳	1,140.0000	38.00
2	孙轶民	900.0000	30.00
3	刘秀玉	360.0000	12.00
4	马俊	300.0000	10.00
5	聂钧君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201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南京杰佳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40 万元，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 350 万元）转让给滁州胜佳。

2019 年 5 月 29 日，南京杰佳与滁州胜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京杰佳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38%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滁州胜佳。

2019 年 6 月 13 日，开元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胜佳	1,140.0000	38.00
2	孙轶民	900.0000	30.00
3	刘秀玉	360.0000	12.00
4	马俊	300.0000	10.00

5	聂钧君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4、201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皖科〔2018〕1 号)的规定，对于在皖创办公司或与安徽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安徽省高新投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

2019 年 1 月 7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开元环保评定为 C 类项目企业。根据上述规定，由安徽省高新投作为出资人，给予开元有限 300 万元的股权投资。

2019 年 3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9HFA10235)，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元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037.65 万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364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元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28.1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开元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3 万元由安徽省高新投认缴。

2019 年 7 月，开元有限及开元有限全体股东与安徽省高新投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安徽省高新投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开元有限新增 183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18 日，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衡验字[2019]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止，开元有限收到安徽省高新投缴纳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83 万元，其余 117 万元为资本溢价，作为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16 日，开元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胜佳	1,140.0000	35.82
2	孙轶民	900.0000	28.28
3	刘秀玉	360.0000	11.31
4	马俊	300.0000	9.43
5	聂钧君	300.0000	9.43
6	安徽省高新投	183.0000	5.75
合计		3,183.0000	100.00

5、202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 号)及其配套文件《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法[2017]6 号）及其配套文件《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滁州市人民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滁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单个团队扶持 300-1,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9HFA10235），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元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037.65 万元。

2019年3月21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364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元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28.1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开元有限与滁州城投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开元有限、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与滁州城投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滁州城投以 300 万元认缴开元有限新增 183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开元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183 万元变更为 3,3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3 万元由滁州城投认缴。

2020 年 4 月 28 日，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衡验字[202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开元有限收到滁州城投缴纳人民币 208.59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83 万元，其余 25.59 万元为资本溢价，作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元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胜佳	1,140.0000	33.87
2	孙轶民	900.0000	26.74
3	刘秀玉	360.0000	10.70
4	马俊	300.0000	8.91
5	聂钧君	300.0000	8.91
6	安徽省高新投	183.0000	5.44
7	滁州城投	183.0000	5.44
合计		3,366.0000	100.00

6、202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开元有限 2021 年 3 月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的《关于“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业绩奖励的申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4 月向安徽省高新投下发的《关于

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函》，开元有限满足“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业绩奖励条件，安徽省高新投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5.44%股权（对应 18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 183 万元）按照业绩奖励相关规定无偿奖励给孙轶民。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省高新投将其持有开元有限 5.44%股权无偿转让给孙轶民。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8 月 18 日，安徽省高新投与孙轶民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业绩奖励执行协议》，约定安徽省高新投向孙轶民兑现奖励约定，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5.44%股权无偿转让给孙轶民。

2021 年 8 月 23 日，开元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胜佳	1,140.0000	33.87
2	孙轶民	1,083.0000	32.17
3	刘秀玉	360.0000	10.70
4	马俊	300.0000	8.91
5	聂钧君	300.0000	8.91
6	滁州城投	183.0000	5.44
合计		3,366.0000	100.00

7、202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开元有限向滁州城投提交的《关于申请提前回购天使基金所持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函》、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作出的第 6 期会议纪要（研究滁州市第六批天使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及《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及约定，孙轶民可以按照投资本金及投资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投资天数为依据计算的回购价格回购滁州城投所持开元有限 5.44%股权。

2022 年 2 月 22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滁州城投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5.44% 股权（对应 18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 183 万元）以 226.47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轶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3 月 23 日，开元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轶民	1,266.0000	37.61
2	滁州胜佳	1,140.0000	33.87
3	刘秀玉	360.0000	10.70
4	马俊	300.0000	8.91
5	聂钧君	300.0000	8.91
合计		3,366.0000	100.00

8、202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4 月 20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54.9323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8.9323 万元由滁州行承及滁州行正进行认缴，其中，滁州行承认缴 50.49 万元注册资本，滁州行正认缴 138.4423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滁州行承、滁州行正与开元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新增注册资本 188.9323 万元，其中，滁州行承以 162 万元认缴 50.49 万元注册资本，滁州行正以 444.2 万元认缴 138.4423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5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6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开元有限收到滁州行承、滁州行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8.932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元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孙轶民	1,266.0000	35.61
2	滁州胜佳	1,140.0000	32.07
3	刘秀玉	360.0000	10.13
4	马俊	300.0000	8.44
5	聂钧君	300.0000	8.44
6	滁州行正	138.4423	3.89
7	滁州行承	50.4900	1.42
合计		3,554.9323	100.00

9、2022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04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开元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519.0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33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开元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73.65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开元有限整体变更为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519.03 万元按 1:0.4173 比例折成 35,549,323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元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78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开元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3,554.9323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元环保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元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轶民	1,266.0000	35.61
2	滁州胜佳	1,140.0000	32.07
3	刘秀玉	360.0000	10.13
4	马俊	300.0000	8.44
5	聂钧君	300.0000	8.44
6	滁州行正	138.4423	3.89
7	滁州行承	50.4900	1.42
合计		3,554.9323	100.00

10、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开元环保全体股东同意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祉明进行激励，受限于《公司法》关于股改后一年内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本次股权激励采取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进行。2022 年 12 月 22 日，开元环保、孙轶民与宁波祉明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由孙轶民对宁波祉明全体合伙人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宁波祉明先认购开元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374 万元，增资完成后，孙轶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择机减持其持有的开元环保 374 万股股份。

2022 年 12 月 25 日，开元环保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190.7323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35.80 万元由宁波祉明、滁州行合进行认缴，其中，宁波祉明认缴 374.00 万元注册资本，滁州行合认缴 261.80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25 日，宁波祉明、滁州行合与开元环保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新增注册资本 635.80 万元，其中宁波祉明以 1,200 万元认缴 374 万元注册资本，滁州行合以 840 万元认缴 261.8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5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34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开元环保已收到宁波祉明、滁州行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5.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开元环保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轶民	1,266.0000	30.21
2	滁州胜佳	1,140.0000	27.20
3	宁波祉明	374.0000	8.92
4	刘秀玉	360.0000	8.59
5	马俊	300.0000	7.16
6	聂钧君	300.0000	7.16
7	滁州行合	261.8000	6.25
8	滁州行正	138.4423	3.30
9	滁州行承	50.4900	1.20
合计		4,190.7323	100.00

11、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25 日，开元环保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239.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5577 万元由滁州行正认缴。

2023 年 6 月 25 日，滁州行正与开元环保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滁州行正以 155.8 万元认缴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48.557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7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02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开元环保已收到滁州行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557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7 月 14 日，开元环保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轶民	1,266.0000	29.86
2	滁州胜佳	1,140.0000	26.89
3	宁波祉明	374.0000	8.82
4	刘秀玉	360.0000	8.49
5	聂钧君	300.0000	7.08
6	马俊	300.0000	7.08

7	滁州行合	261.8000	6.18
8	滁州行正	187.0000	4.41
9	滁州行承	50.4900	1.19
合计		4,239.2900	100.00

12、2023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1 日，聂钧君与陈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钧君将其持有开元环保 7.08%的股权（对应 300 万股）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斌。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南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个人转让股权完税信息表》，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轶民	1,266.0000	29.86
2	滁州胜佳	1,140.0000	26.89
3	宁波祉明	374.0000	8.82
4	刘秀玉	360.0000	8.49
5	陈斌	300.0000	7.08
6	马俊	300.0000	7.08
7	滁州行合	261.8000	6.18
8	滁州行正	187.0000	4.41
9	滁州行承	50.4900	1.19
合计		4,239.2900	100.00

13、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为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制定的孙轶民对宁波祉明进行股权激励的方案，同时满足《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孙轶民所持开元环保 374 万股股份的减持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减持 316.50 万股股份，第二次减持 57.50 万股股份。第一次减持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元环保召开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4,239.29 万元减少至 3,922.79 万元，股东孙轶民的股份由 1,266.00 万股减少至 949.50 万股，对应股权减持价格为 1,015.5080 万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不变。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元环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公告期满，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4 年 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04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开元环保已减少股本 316.50 万元，其中减少孙轶民出资 316.5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922.79 万元，股本 3,922.7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开元环保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滁州胜佳	1,140.0000	29.06
2	孙轶民	949.5000	24.20
3	宁波祉明	374.0000	9.53
4	刘秀玉	360.0000	9.18
5	陈斌	300.0000	7.65
6	马俊	300.0000	7.65
7	滁州行合	261.8000	6.67
8	滁州行正	187.0000	4.77
9	滁州行承	50.4900	1.29
合计		3,922.7900	100.00

14、2024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为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制定的孙轶民对宁波祉明进行股权激励的方案，同时满足《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孙轶民所持开元环保 374

万股股份的减持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减持 316.50 万股股份，第二次减持 57.50 万股股份。第二次减持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元环保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922.79 万元减少至 3,865.29 万元，股东孙轶民的股份由 949.50 万股减少至 892.00 万股，对应股权减持价格为 184.49 万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不变。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元环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公告期满，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4 年 3 月 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25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 57.50 万元，其中减少孙轶民出资 57.5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865.29 万元、股本 3,865.29 万元。

2024 年 2 月 23 日，开元环保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滁州胜佳	1,140.0000	29.49
2	孙轶民	892.0000	23.08
3	宁波祉明	374.0000	9.68
4	刘秀玉	360.0000	9.31
5	陈斌	300.0000	7.76
6	马俊	300.0000	7.76
7	滁州行合	261.8000	6.77
8	滁州行正	187.0000	4.84
9	滁州行承	50.4900	1.31
合计		3,865.2900	100.00

15、202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3 月 9 日，开元环保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注册资本由 3,865.29 万元变更为 3,929.057 万元，新增 63.767 万元注册资本由滁州行认缴。

2024 年 3 月 9 日，滁州行承与开元环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滁州行承以 204.60 万元认缴开元环保新增 63.767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3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 J230Z0029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开元环保已收到滁州行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76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3 月 13 日，开元环保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滁州胜佳	1,140.0000	29.01
2	孙轶民	892.0000	22.70
3	宁波祉明	374.0000	9.52
4	刘秀玉	360.0000	9.16
5	陈斌	300.0000	7.64
6	马俊	300.0000	7.64
7	滁州行合	261.8000	6.66
8	滁州行正	187.0000	4.76
9	滁州行承	114.2570	2.91
合计		3,929.0570	100.00

16、2024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2 日，刘秀玉与陈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秀玉将其持有的开元环保 5.34% 股权（对应 210 万股）以 67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斌。

2024 年 5 月 23 日，刘秀玉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南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2024 年 6 月 7 日，陈斌受让刘秀玉持有开元环保 5.34%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滁州胜佳	1,140.0000	29.01
2	孙轶民	892.0000	22.70
3	陈斌	510.0000	12.98
4	宁波祉明	374.0000	9.52
5	马俊	300.0000	7.64
6	滁州行合	261.8000	6.66
7	滁州行正	187.0000	4.76
8	刘秀玉	150.0000	3.82
9	滁州行承	114.2570	2.91
合计		3,929.0570	1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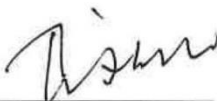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斌


孙轶民


朱明新


周海明


唐明辉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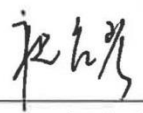

马俊


潘顺龙


王守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轶民


祝贞琴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6 日